

## 格式 12 政策适用性说明

### 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云山诗意办公服务区供餐采购(重招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云山诗意办公服务区供餐采购(重招),属于餐饮业;承接企业为广州市增城晔润炖品店,从业人员6人,营业收入为0.5万元,资产总额为1万元<sup>1</sup>,属于微型企业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,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广州市增城晔润炖品店  
日期:2022年3月7日

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